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143,133,473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的母公司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因保全需要，本次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33,473 股被司法冻结，其中：500,000 股被司法首次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142,633,473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冻结为第四次司法冻结。

● 本次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未来，会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1028-1 号），获悉因保全需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33,473 股被司法冻结。本次冻结为第四次司法冻结。第一次冻结发生于 2020 年 11 月，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 142,633,473 股被司法冻结（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第二次冻结发生于 2021 年 4 月，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号）；第三次

冻结发生于 2021 年 11 月,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 117,735,043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告编号:临 2021-0038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情况

(一)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本次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33,473 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其中:500,000 股被司法首次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142,633,473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	0.35	0.17	否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司法冻结
		142,633,473	99.65	48.46		2022 年 10 月 28 日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43,133,473	100.00	48.63					

(二) 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1028-1 号),中国结算根据《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辽 0102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司法冻结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33,473 股。

据通知书所载,申请人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与被申请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 0102 民初 9451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需要,根据法

律规定，请中国结算协助执行冻结被申请人名下证券资产事项。中国结算已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本次冻结登记。

经查证，2018年辽宁交投根据当事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书》（合同编号：辽交投借2018001号）向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支付贷款本金5000万元，因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至今未偿还该笔贷款而将其诉至法院。目前，本案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当事双方正在协商解决本次借贷纠纷。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43,133,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133,473	48.63	143,133,473	100.00	48.63
合计	143,133,473	48.63	143,133,473	100.00	48.6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万恒控股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80,368,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27%。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133,473	48.63	280,368,516	195.88	95.27
合计	143,133,473	48.63	280,368,516	195.88	95.27

三、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一）控股股东近期发生的债务逾期违约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立案时间	当事人	案由	标的额	诉讼阶段	案情简介案件目前进展
1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	2020年11月9日	辽宁忠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请人：辽宁忠旺，要求被申请人：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万恒集团、莱茵海岸归还已经逾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标的额:421,834,769.04元,其中本金 225700000元，逾期利息 79725698.63，滞纳金 64729127.94元，违约金 51679942.47（以上款项暂计至2020年10月23日）	仲裁败诉	2021年5月7日收到大连中院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880号】已按执行要求上报中院财产申报，2021年11月15日收到大连市中院执行裁定书，忠旺案由沈阳中院执行。现该笔债权由省国资受让。
2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	2020年11月26日	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	原告：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要求被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万恒集团、时代大厦共同履行还款义务。其中1600万元为到期款项。	标的额：39315335.29元，其中本金3900万元及至最终还清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315335.29元（暂计至2020年11月13日）	一审败诉	2021年5月21日收到大连中院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924号】已按执行要求上报中院财产申报。2021年11月3日收到大连市中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3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	2021年2月4日	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	原告：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要求被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万恒集团共同履行股权收益权收购价款及违约金。款项到期日为2022年12月1日，属于要求提前还款。	标的额：507820122.92元人民币其中：基本价款：5亿元，收购溢价款：7804513.89元，违约金：15609.03元	一审败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2021年6月11日收到一审判决。2021年6月24日提起上诉。2021年9月27日收到最终裁定结果。2021年11月10日收到大连中院轮候冻结裁定。现该笔债权由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分公司受让。
4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	2020年12月4日	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	原告：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要求被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万恒集团、时代大厦共同履行还款义务。款项未到期，属于提前还款。	标的额：91756991.66元其中本金9100万元，及至最终还清日止的利息、复息、罚息756991.66元（暂计至2020年11月13日）	一审败诉	2021年5月21日收到大连中院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925号】已按执行要求上报中院财产申报。2021年11月3日收到大连市中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5	时代万恒控股集团	2021年2月9日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原告：兴业银行大连分行；要求被告：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偿还逾期的3000万元款项。	标的额：时代万恒控股集团：30167687.50元；其中本金3000万元，应还利息157687.50元，律师费1万元。	一审败诉，二审上诉未开庭	2021年7月7日收到大连市中院一审判决。2021年7月19日提起上诉。二审将于2022年11月4日开庭。
6	万恒集团（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为保证人）	2021年1月7日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告：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万恒集团、时代大厦共同履行还款义务。8000万元借款已经逾期。	标的额：100121155.0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8000万元，逾期利息384万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30日），留购款1000.00元，违约金1600万元，财产保险65155.00元，律师费21万元，保全费5000.00元。	一审败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一审败诉，二审于2021年11月15日开庭。2021年11月29日收到省高院终审判决。2021年12月17日收到大连市中院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2501号】已按执行要求上报中院财产申报。
7	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为保证人）	2021年1月11日	广发银行大连分行	原告：广发银行大连分行；要求被告：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共同履行还款义务。要求提前还款，原到期日为2021年6月25日。	标的额：45236531.26元，其中本金4500万元，应还利息236531.25元，律师费2万元。	一审败诉	2021年4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2021年6月17日收到大连中院执行通知书【(2021)辽02执1003号】。经国贸公司与广发行协商解决债务问题，2021年12月15日，达成和解协议，法院终结本次执行通知。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占用资金余额为2,632.39万元(公告编号:临2022-029)。公司将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等有关各方催收款项、督促保证人履约、协商沟通,积极寻求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控股股东因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债权方的多起债务违约纠纷,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执行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经营面临极大的困难。控股股东及上级主管部门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洽谈,努力寻求有效的债务危机化解方案。

(四)本次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未来,会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 2、《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3、《借款协议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